

(待教育部核定)

朝陽科技大學「夢啟航翻轉人生」2.0 計畫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一、法源依據：朝陽科技大學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完善就學協助辦法

二、實施對象：

- (一)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二)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三) 原住民學生。
- (四)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五) 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前項協助對象皆為本國籍在校學生，如為在職專班生則須提供經濟不利之證明。下列身份者，不得申請本辦法所列之輔導項目：

- (一) 延修生(身心障礙學生除外)。
- (二) 申請後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至他校者。

三、各項學習輔導機制：

對應的計畫內容	項目名稱	輔導機制	學生申請方式	學校檢核機制	勵學金發放標準 (每人/每月/每期) (新台幣：元)	承辦單位/分機
提供經濟文化不利學生參與第2階段面試補助	1. 經濟不利學生應考補助計畫	由招生中心確認面試學生的身分。對於經濟與文化不利的同學提供交通或住宿補貼。	1. 車票(機票) 2. 住宿費證明	1. 申請表。 2. 收據證明。 3. 申請人身分證明。	1. 交通費依路程遠近而定 2. 住宿費最高2,000元	招生中心/4033
學習養成策略	2. 共學成長計畫	1. 採同班同系或同院為單位。每組4-8人為限。 2. 執行時間配合學期時	【舊生】 1. 線上申請。 2. 提供前一學期成績單。(需含班級排名)。 【大一新生】	1. 每月課程紀錄。 2. 提供前後測成績。 3. 身心障礙學生及原住民學生	8,000元/月	生輔組/5013 特教中心/5058

對應的計畫內容	項目名稱	輔導機制	學生申請方式	學校檢核機制	勵學金發放標準 (每人/每月/每期) (新台幣：元)	承辦單位/分機
		間，上下學期共計 4 個月。 3. 每月學習時數須達 10H。 4. 原住民生及特教生因屬性關係相關課程設定由輔導單位訂定。	1. 經由各院推選須協助輔導之學生。 2. 免成績單。	另排序。 3. 如為大一新生不在此限，但須由各院推薦組團。		原資中心/5022
學習養成策略	3. 自學養成助學計畫	1. 採單月申請。 2. 每人每年最多申請 4 次。	1. 勵學金申請表。 2. 課程輔導紀錄表。	1. 學習成果表（每月自選科目 2 科並完成該科目作業 2 次）。 2. 如有通過共學成長計畫，則不得申請本項。	4,000 元/次	生輔組/5013
						特教中心/5058
						原資中心/5022
學習養成策略	4. 補救教學計畫	需參加由系上所開設的課後輔導課程（每學期教務處所開設的課後輔	1. 勵學金申請表。 2. 課程輔導紀錄表。 備註： 1. 相同科目需上滿	1. 由申請學生自行列印課輔資料做為申請資料。 2. 有參加共學成	4,000 元/學期	生輔組/5013

對應的計畫內容	項目名稱	輔導機制	學生申請方式	學校檢核機制	勵學金發放標準 (每人/每月/每期) (新台幣：元)	承辦單位 /分機
		導)。	4 次。 2. 後測成績需大於前測成績 上述第1點及第2點為必須條件。	長或自學養成皆可申請。 3. 每學期僅限申請1次。		
專業養成策略	5. 證照輔導(先修)班補助	1. 需參加由校內所開設符合系所專業之證照輔導課程或語言輔導課程。 2. 授課地點須在朝陽科技大學內。	1. 勵學金申請表。 2. 證照課程學習輔導成果報告表。 3 證照檢驗之佐證資料。	1. 參加系所所開設符合系所專業且尚未取得證照之證照班或先修班。 2. 111 年度起在學期間，相同證照之輔導班或先修班補助僅可申請1次。 3. 111 年度起在學期間相同的語言輔導班僅限申請2次。	1. 【證照輔導】上課時數需超過15H 以上且證照檢核(定)通過者核發 12,000 元/人。證照檢核(定)未通過者核發 4,000 元/人。 2. 【證照先修班】上課時數超過 10H 且課程考核有通過者核發 4,000 元/人 3. 【外語輔導】(上課時數超過 10H 以上, 在學期間相同的語言輔導班僅限申請2次)6,000 元/人。	生輔組 /5013
專業養成策略	6. 證照考取報名費補助	1. 透過校內證照輔導班或正式課程課後輔導。 2. 經本校職涯諮詢顧問、學科指導教授輔導，或	1. 勵學金申請表。 2. 需檢附以下資料： (1)證照 2 份影本(至少 1 份彩色影本)。 (2)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表(路徑：登入學生資訊系	1. 通過考試並取得證照(單一科目考試不予補助) 2. 考取證照符合系所專長優先補助。	通過考試取得證照者全額補助報名費及核發獎勵金，標準如下(詳如參專業技能傑出學生獎勵等級對照表) *高考 3,000 元 *甲級 2,000 元	職發組 /5062

對應的計畫內容	項目名稱	輔導機制	學生申請方式	學校檢核機制	勵學金發放標準 (每人/每月/每期) (新台幣：元)	承辦單位/分機
		系所教師專業指導。	統→其他→證照獎勵申請)。 (3)收據正本(無收據正本者須簽具切結書)。		*乙級 1,000 元 *丙級/單一級 500 元 *專業技能 300 元 (將依實際狀況適時調整補助、獎勵標準)	
專業養成策略	7. 原住民技藝養成計畫	聘請校外專業老師針對原住民技能或具有傳承性質進行授課。	1. 微型課程進行報名。 2. 全程參與完畢。	線上學習單是否完成並送出。	300 元/時	原資中心/5022
專業養成策略	8. 校外競賽獎勵金	經由學校輔導後參加校外專業競賽者，並決賽入圍或決賽得獎者，核發獎勵金。	1. 勵學金申請表。 2. 需檢附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獎勵申請表及申請表中所列相關資料(路徑：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職涯發展組→表格下載→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獎勵申請表)。	1. 學生在本校就讀期間以學校名義參加與所屬系所專長有關之且決賽入圍或決賽得。 2. 前項所稱決賽，是指同一競賽活動最後一階段之比賽(參賽對象至少 3 個(含)以上不同學校或機構)。 3. 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競賽獲獎，或參加同一競賽獲不同獎項，均	3,000 元/每人	職發組/5062

對應的計畫內容	項目名稱	輔導機制	學生申請方式	學校檢核機制	勵學金發放標準 (每人/每月/每期) (新台幣：元)	承辦單位/分機
				以最高獲獎名次為獎勵依據。		
全球人才養成策略	9. 翻轉人生補助計畫	1. 透過徵稿方式進行申請。 2. 學習計畫需由系上先做審核。 3. 核定通過需完整執行 2 期，不可中斷。	【核定前】 1. 翻轉人生申請表。 2. 學習計畫。 3. 相關佐證資料。 【核定後】 1. 本年度 11 月前須提供執行成果報告。 2. 成果影片(6 至 8 分鐘)。 相關配合度會列入 113 年的申請參考。	1. 須提供學業成績、獎懲、科系專業領域及其他績優事項證明。 2. 第 1 期收件及費用核撥-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週，待審核通過先撥付第 1 期款項。 3. 第 2 期收件及費用核撥-需於 11 月底完成學習報告，待收到報告即核撥第 2 期款項。 4. 通過補助者不可重複申請共學成長計畫、自學養成助學計畫、補救教學計畫。	40,000 元/每期	生輔組 /5013
全球人才養成策略	10. 校外實習補助計畫	參加各系開設具學分之正式校外實習課程並完成實習，實習期間未領	1. 勵學金申請表。 2. 校外實習合約書影本。 3. 校外實習心得或成果報告(依各	1. 檢核學生確實參加系上開設具學分之正式校外實習課程並完成實習。	1. 實習獎助學金每學分 2,000 元。 2. 同一課程跨學期實習僅得申請 1 次。	職發組 /5063

對應的計畫內容	項目名稱	輔導機制	學生申請方式	學校檢核機制	勵學金發放標準 (每人/每月/每期) (新台幣：元)	承辦單位/分機
		有實習薪資者，得申請本勵學金。	系規定格式即可)。	2. 校外實習期間未領有實習薪資者。 3. 校外實習起始日需為「夢啟航翻轉人生」2.0計畫期間。	3. 每人每學期至多申請 4 學分，合計 8,000 元。	